

# **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，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**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**

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适时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。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存储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### **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**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对部分

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### 三、关于修改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修订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曾康霖、李燕、曾湘泉、薛昌词